

## 第六課 利未記 聖潔的敬拜

### 一、導論

1. 這是摩西五經的第三卷，作者是摩西。寫作年代大約是西元前1500年。
2. 書名“利未記”來自雅各12個兒子當中的第三個—利未。“利未”名字的意思是“聯合”；顧名思義，利未記是教導人如何與創造生命及拯救生命的耶和華神聯合。
3. 利11:44-45充分表達出利未記的寫作目的。神渴望住在人的中間，也渴望與人同在；他渴望與人聯合，並與人擁有美好的親密關係。但是人從起初就犯了罪，沒法來到聖潔的神面前，與神聯合，因此神藉著利未記來教導人如何擁有聖潔的生命，並如何過聖潔的生活，讓人從內到外都成為聖潔，最終能夠與聖潔的耶和華神聯合，享受與神親密聯合的美好關係。
4. 利未記主要分成兩大部分：
  - a. 利1-10章—教導人如何擁有聖潔的生命。
  - b. 利11-27章—教導人如何擁有聖潔的生活。

### 二、現代基督徒對利未記的解釋與實踐

#### A. 困難之處

1. 利未記記載了許多關於敬拜禮儀、命令、律例和典章等內容，許多對我們來說都是陌生的，不容易理解，因為跟我們的生活文化不一樣；甚至許多律例典章是我們經常違反的。
2. 例：
  - a. 殺牛殺羊的獻祭儀式。
  - b. 根據利11:7-11，豬肉和蝦都是不可以吃的。吃了這些食物，會使人成為不潔淨、不聖潔。但這些食物是現代人常常吃的。
3. 現代基督徒是否需要跟從利未記的教導？是或否的理由是什麼？這些律例典章對我們又有什麼意義？

#### B. 傳統在神學上對舊約律法的解釋方法

這個方法不但可以使用在利未記，也可以使用在整本舊約聖經記載的律法上。但要注意，這個方法雖然基本上可以解決大部份現代基督徒研讀利未記時遇到的困難，但它不是十全十美的。傳統在神學上把舊約律法分成三大類：

1. 道德律—那些超越時代的真理與命令
  - a. 它們是神對所有人類的心意與規範，我們必須按

照字面的意義去遵守。

- b. 例：利19:11的命令是現代基督徒仍然要按照字面意義去遵守的道德律。神命令我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說謊。這是神對我們的心意，是具普世性和永久性的道德律。
2. 禮儀律—那些有關獻祭、節期和祭司條例等的律例典章
    - a. 現代基督徒已不再需要遵守禮儀律，只需理解禮儀律所代表的神學意義。
    - b. 例：我們不再需要殺牛殺羊、在神面前獻上燔祭、贖罪祭等的祭。另外，吃豬肉、蝦這類跟飲食有關的事，也歸類在禮儀律裡面，因此現代基督徒可以吃豬肉、吃蝦。
  - c. 現代基督徒不再需要遵守禮儀律，是因為新約聖經的教導：
    - ① 來10:1、10、18—我們不再需要按著禮儀律來為罪獻祭，因為耶穌基督自己就是那最完全的祭物。當耶穌一次獻上他自己的身體，我們的罪過就永遠得著赦免。
    - ② 西2:16、17、20—舊約律法中的禮儀律，只是後事的影子而已；這些禮儀律所代表的本體真像，就是耶穌基督。因此，我們不再需要獻祭，或遵守飲食的規定，或遵守舊約的節期，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這一切。他是這些禮儀律代表的真正意義。
  3. 民事律—那些與以色列人日常生活有關的規定
    - a. 民事律基本上都是根據以色列人的文化、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等因素而制定，因此現代基督徒並不需要按照字面的意義去遵守。但我們需要找出民事律當中的基本精神，然後應用在生活上。
    - b. 例：林前9:9、10、14引用了舊約申25:4的一條命令“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雖然命令說的是牛，但林前告訴我們，命令的基本精神是：神掛念的其實是人，神並不希望人白白做工卻得不著工價；神命定人只要做工，就應該得工價。所以專職傳福音的人領受從人而來的給予和供應，是沒有問題的。

### 三、教導人如何擁有聖潔的生命（利1-10章）

#### A. 前言

1. 神吩咐摩西把製造好的會幕豎立起來，並且把所有的器具都搬進會幕裡，安放擺設完成；然後吩咐摩西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用水洗身，穿上聖衣，膏抹成聖，開始執行祭司的工作（出40章）。當這一切都完工就緒之後，神就用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會幕，代表神已經親自來到會幕當中，與以色列人同住。

2. 接著神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利 1：1），要他把所有使以色列人可以成為聖潔的敬拜禮儀、命令、律例、典章等，都曉諭以色列人，讓他們知道並遵行。

### B. 恢復聖潔生命的 3 個要求

當人的內在擁有聖潔的生命，他才能夠跟聖潔的神聯合，並且享受與神親密聯合的美好關係。人從起初就犯了罪，失去聖潔的生命，也失去與神聖潔的聯合。如果人想恢復聖潔的生命，再次與聖潔的神聯合，神有 3 個要求。

1. 必須獻上合乎神心意的祭物（利 1：1-6：7）——獻給神的祭物有 5 種：
  - a. 燔祭——特色是全部獻上，全部燒在祭壇上。燔祭的意義：我們必須把自己的生命完全獻給神，毫無保留。
  - b. 素祭——是不流血的祭，是農作物的祭。人藉著努力工作，得著地裡出產的農作物。素祭的意義：我們必須把自己的工作、手中所做的一切都獻給神，讓神的聖名藉著我們所做的一切得著榮耀。
  - c. 平安祭——“平安”有和平、和好的意思。平安祭的意義：感謝神的恩典，使我們能夠與神和好。
  - d. 贖罪祭——贖罪祭的意義：當我們願意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所犯的罪並願意悔改，慈愛憐憫的神就會將我們的罪歸在這無罪的贖罪祭牲上面，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
  - e. 贖愆祭——贖愆祭的意義：如果有人因著我們的罪受到虧損或傷害，我們願意盡力去彌補所造成的虧損和傷害。  
這 5 種祭代表著我們來到聖潔神的面前，必須有的生命態度與生命狀態。
2. 必須有合乎神心意的祭禮（利 6：8-7：38）
  - a. 合乎神心意的祭禮，就是神所規定的獻祭儀式。神規定每種祭都要有特定的獻祭儀式。神是慈愛憐憫也是聖潔、輕慢不得的，人必須按照神規定的方式來獻祭，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思和想法來到神面前。
  - b. 利 10 章讓我們看到沒有按照神所規定的方式來到神面前，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因為做了神沒有吩咐他們做的事，竟然當場就被神責罰，死在神面前。神的理由是，他在親近他的人當中要顯為聖——越是親近神的人，就越要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3. 必須有合乎神心意的祭司（利 8-10 章）——神特別規定，所有祭禮和獻祭儀式都必須由合乎神心意的祭司來執行。在舊約時代，神特別揀選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來執行祭司的工作，他們必須成為

聖潔，才能夠代表以色列人，向神獻上祭物。

### C. 3 個要求全體現在耶穌身上

到了新約時代，神的這 3 個要求全都體現在耶穌基督的身上。來 10：19-22 指出來到神面前所需要的 3 樣東西：耶穌的血、他的身體、大祭司。原來只有耶穌基督才是最合乎神心意的祭物、祭禮和祭司。當我們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信靠耶穌，就可以藉著他來到聖潔的神面前，與神聯合。

## 四、教導人如何擁有聖潔的生活（利 11-27 章）

1. 神不但要求我們的內在要擁有聖潔的生命，他也要求我們的外在要活出聖潔的生活。“聖潔”最主要的意思就是“分別出來，歸於神”（利 20：26）。
2. 在舊約時代，神特別要求以色列人要在生活的每個層面，包括飲食、個人與環境衛生、人與人之間的倫理道德關係，甚至每天所過的日子，都要活出與其他萬民有分別、歸屬於神的聖潔生活。因此，神賜給以色列人許多律例和誡命，讓他們藉著遵行這些律例和誡命，每天每刻、隨時隨地都分別出來歸於神，活出聖潔的生活。
3. 耶和華神是聖潔的，他也要求他所揀選、拯救的以色列人成為聖潔的國民。如果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例和誡命，在生活的每個層面都成為聖潔，隨時隨地都分別出來歸於神，神就會賜下各樣的恩典與福氣（利 26：3-6），神的聖名也能夠因此而得著榮耀（利 22：31-32）。
4. 對於活在新約時代的我們來說，神也是如此要求（彼前 1：14-16）。但願我們都能夠藉著利未記的教導，去明白、遵行神聖潔的旨意，以致我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能夠分別出來，歸於神，活出聖潔的生活，使天父的聖名能夠因著我們而得著榮耀。